

经开区“5·3”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3日13时30分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南街2号的北京爱育华医院发生一起触电事件，致1人死亡。该事件已按要求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5月9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由城市运行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发建设局、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总工会、大兴公安分局作为成员单位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合同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1日，北京爱育华医院有限公司与北京海

德瑞特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血管机安装调试辅助服务合同；合同金额：项目验收后，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期限：血管机设备到场开始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服务范围：安装场地检查（电力、网络、环境等）、设备安装辅助、设备调试辅助、安装调试期间遵守甲方监管、保护房间和公共设施及工作时间安排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北京爱育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育华医院”），于 2003 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冯殿波，注册资本为 2186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753301270Q，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南街 2 号，所属行业为卫生和社会工作>卫生>医院>综合医院 (Q8411)，经营范围包含：预防保健科 / 全科医疗科 /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 / 外科；泌尿外科专业 /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优生学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 妇女保健科；围产期保健专业；妇女营养专业 / 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传染病专业；小儿消化专业；小儿呼吸专业；小儿心脏病专业；小儿肾病专业；小儿血液病专业；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内分泌专业；小儿遗传病专业；小儿免疫专业 / 小儿外科；小儿普通外科专业；小儿骨科专业；小儿泌尿外科专业；小儿胸心外科专业 / 儿童保健科；儿童生长发育专业；儿童营养专业；儿童心理卫生专业；儿童五官保健专业；儿童康复专业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 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 / 急诊医学科 / 康复医学科 /

麻醉科 / 疼痛科 / 重症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病理科 /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 / 中医科；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物业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提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化妆品、玩具、眼镜、I 类、II 类医疗器械；家庭劳务服务（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设备租赁。

北京海德瑞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瑞特公司”），于 2020 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朱艳妹，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TQY03W，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发展路 8 号院 8 号楼 3 层 314，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房屋建筑业>住宅房屋建筑(E4710)，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医院净化、开发实验室负压净化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针纺织品、医疗器械（不含三类）；维修通用设备。

（三）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3 月 1 日海德瑞特公司与殷某签订临时用工协议书。海德瑞特公司安排殷某在空调工岗位，从事该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协议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项目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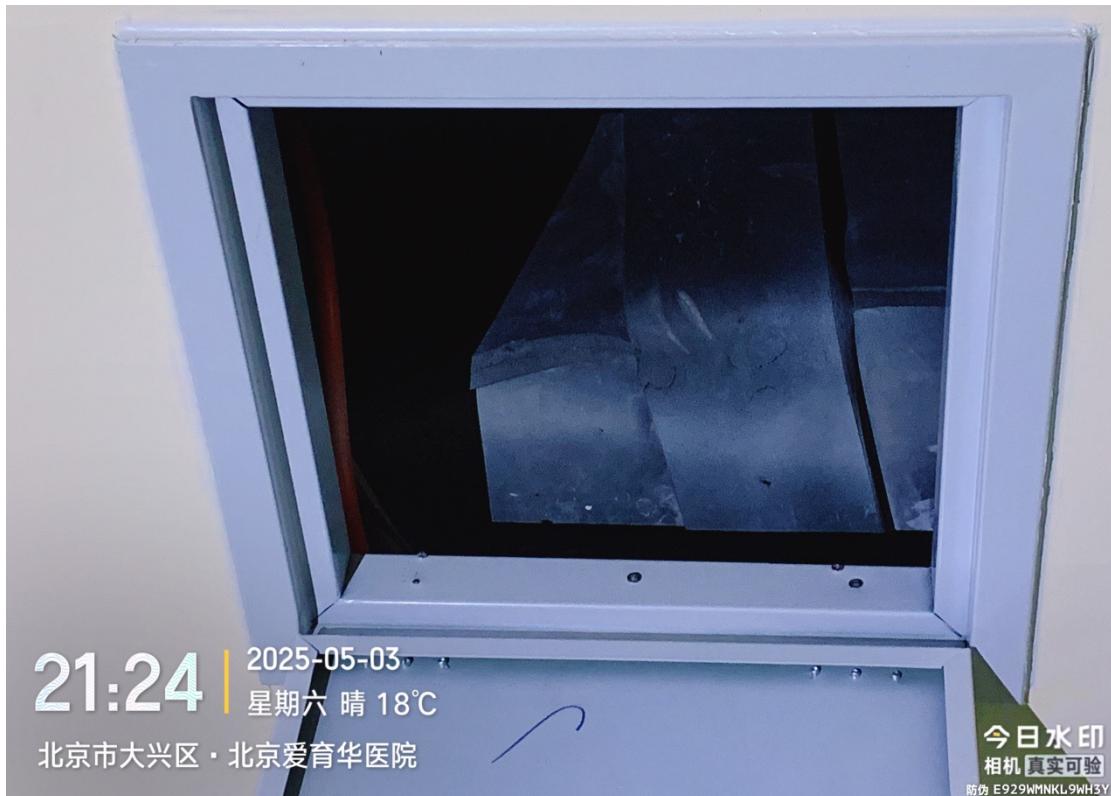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南街 2 号的北京爱育华医院二楼导管室，导管室内有人字梯，顶棚观察口已打开，在导管室顶棚内发现一处线头裸露。

(1) 导管室整体图



(2) 顶棚观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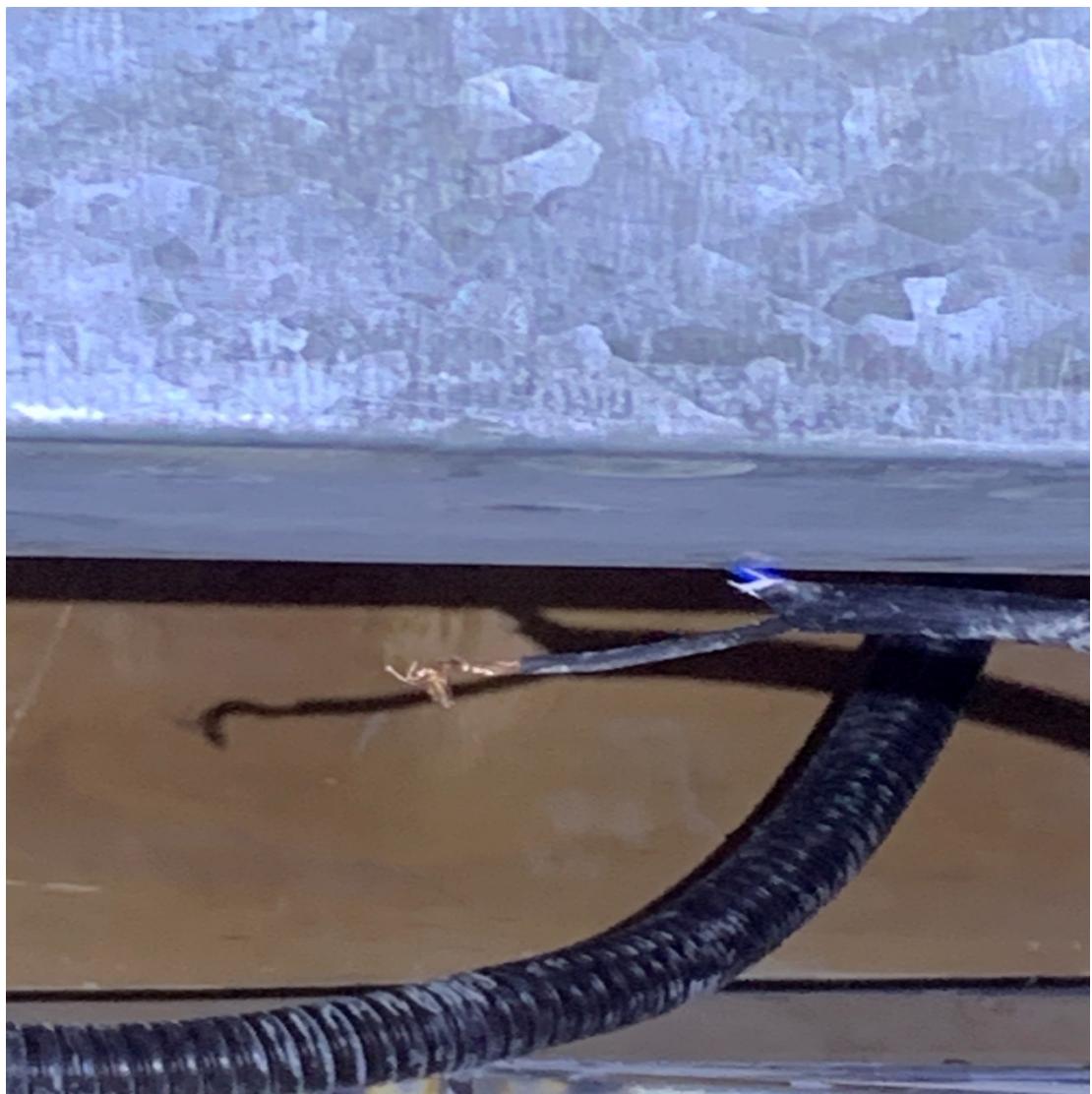
(3) 顶棚内图



(4) 线头裸露图 1



(5) 线头裸露图 2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经询问笔录得知：2025年5月3日上午8点多海德瑞特公司现场班组长仲某安排电工曹某和空调工殷某去爱育华医院急诊楼二层导管室进行血管机安装调试辅助工作，具体是曹某负责安装导管室射线有害灯，殷某负责检查导管室通风管道是否漏风。中午12点左右曹某和殷某到达作业现场，1点左右开始进行作业。曹某在拆射线有害灯的包装盒子时发现殷某已经通过爬梯爬进检修口内查看通风管道和保温是否正常，曹某问殷某检查完了没有，殷某回复马上完事，曹某继续拆包装盒子了。几分钟后，曹某听到殷某喊了一声，抬头看到殷某的脚在检修口位置，身体非常直的样子，感觉可能触电了，曹某赶紧把闸拉了，呼叫殷某没反应，将殷某抬下来先对其进行心肺复苏，后将殷某送往医院抢救室进行抢救，殷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应急救援处置过程

2025年5月3日13:19分殷某到达急诊室，13:20分麻醉师开放气道，气管插管，同时内科医师进行了胸外按压、心肺复苏，建立了静脉通道，给予药物复苏，呼吸机机械通气，肾上腺素共使用57支，多巴胺共使用20支，纤维蛋白原1g，液体复苏，期间多次向殷某家属交代病情，殷某自始至终无自主呼吸，自主心律。持续抢救至17:18分，心电

图提示全心停搏，再次向家属交代病情，家属表示理解，抢救结束，17:18分宣布殷某临床死亡。

2025年5月3日14时35分，城市运行局接社会事业局报：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南街2号的北京爱育华医院发生一起触电事件致1人死亡。接报后，工委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进行部署，要求“相关部门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快速查明事故原因，关注事故引发舆情”。城市运行局、公安、社会事业局、属地街道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城市运行局、公安相关负责同志立即开展事故现场调查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控制相关人员。

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信息报告、事故处置和医疗救护进行评估，讨论得出未发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明显问题。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善后情况

殷某，男，33岁，身份证号码：41152219920430****，河南省信阳市人。此次事故中，殷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询问笔录得知：殷某身体上有电灼伤，左手共4处灼伤，分别为左手大鱼肌内侧1处、小鱼肌外侧1处、中指背侧和无名指背侧各1处。右手大拇指掌侧1处，上唇横向1处，共计6处电灼伤。

(1) 上唇横向 1 处电灼伤



(2) 左手大鱼肌内侧 1 处电灼伤



(3) 左手小鱼肌外侧 1 处电灼伤



(4) 右手大拇指掌侧 1 处电灼伤



(5) 左手中指背侧和无名指背侧各一处电灼伤



事故发生后，爱育华医院与海德瑞特公司联合成立了善后工作小组，并委派相关领导及员工组成陪护组、家属生活保障组，专人 24 小时全程陪同家属办理相关事宜。家属不同意对殷某进行尸体解剖分析。5 月 5 日家属办理完死亡证明及火化等手续，乘坐汽车返程。家属对死亡原因无异议。

三、事故调查相关情况

(一) 海德瑞特公司岗位操作规程

《空调维修保养操作规程》第三项安全注意事项第 1 条要求在清洁空调或进行简单维修时，务必先切断电源，避免触电事故的发生。

（二）爱育华医院五一期间停工要求

1. 2025年4月29日，爱育华医院召开了2025年第十四次经营班子办公会，会上院长赵某某对五一期间的工作要求进行部署，明确要求五一期间各施工项目停工，并通知到施工方。

2. 爱育华医院打印了停工通知，张贴在施工地点。

3. 爱育华医院后勤部主任吕某某口头通知现场班组长仲某要求其五一期间停工，仲某确认接到通知但未通知殷某与曹某五一期间停工要求。

四、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提取了相关证据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殷某作为空调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海德瑞特公司制定的空调维修保养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中的要求执行，在进行通风管道检修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安全环境进行确认，在不具备安全作业的环境下，进行通风管道检修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仲某作为现场班组长，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爱育华医院五一期间停工要求执行，擅自安排殷某和曹某在5月3日到现场进行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 海德瑞特公司对殷某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工作不到位，造成殷某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前未对现场安全环境进行确认，在不具备安全作业的环境下，进行通风管道检修作业；对现场班组长仲某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造成仲某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爱育华医院五一期间停工要求执行，安排殷某和曹某在5月3日到现场进行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行业部门履职情况

2025年1月以来，社会事业局先后对爱育华医院开展春节节前联合检查、节中检查、重要会议期间检查、清明节前检查、降险除患专项、消防通道大扫除专项等检查指导共计18次，发现问题隐患共计28项，均已完成整改。

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社会事业局联合开发建设局、城市运行局、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支队、荣华街道等部门对爱育华医院等8家医院开展医院节前安全生产联合检查。重点检查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动火作业、燃气、用电、有限空间、特种设备、电动自行车等方面内容，检查发现8项问题隐患，均已完成整改。

2025年1月以来，社会事业局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共组织

召开 7 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议通过传达学习市级文件精神、分析案例警示教育、通报检查存在问题、部署安排相关工作等全面压实医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

2025 年 4 月 30 日，社会事业局组织各医院分管领导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就做好五一假期期间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召开节前部署工作会。会上对节前医院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对假期期间每日安全生产工作零报告要求、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进行提示提醒。要求各医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第三方作业单位管理、假期期间停止施工作业、动火作业等，严格聚焦消防各类火灾监控系统、特种设备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协议等重大事故隐患和施工动火作业突出事故隐患，坚决防止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卫生健康系统持续确定。

五、事故责任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及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事故任相关责人员

1. 殷某作为空调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海德瑞特公司制定的空调维修保养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中的要求执行，在进行通风管道检修作业前未对现场安全环境进行确

认，在不具备安全作业的环境下，进行通风管道检修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责任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因此不再追究其责任。

2. 程某某，作为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现场作业人员和班组长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造成殷某和仲某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对程郑飞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仲某，作为现场班组长，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爱育华医院五一期间停工要求执行，安排殷某和曹某在5月3日到现场进行作业；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造成殷某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仲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

海德瑞特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对海德瑞特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务必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保持警钟长鸣，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要“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基础管理，严格落实员工岗位操作规程。安全工作重于泰山，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务必要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强化自身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确保安全生产。

（二）立即排查隐患，落实整改到位。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务必要全面迅速排查事故隐患，在人防、技防、物防“三防”上加强排查隐患，做到即查即改，严禁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务必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全员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日常巡检巡查，强化作业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防护用品使用的巡查力度，把隐患当做事故，逐项消除。务必要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规范员工作业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特别是短期雇佣人员安全教育，务必要有针对性的开展一次专项教育培训，教育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的事

故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各部门、各街镇在本行业监管领域内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责任，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要充分抓住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契机，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加快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自查工作。

（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建议由社会事业局在本行业领域内开展全区事故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起到震慑作用，要全面加强企业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管理水 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下一步，对事故认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大兴公安分局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事故调查组。

经开区“5·3”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28日